

第 十 章

《宪章》第六章规定的审议情况

目 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780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783
说明	783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787
说明	787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792
说明	792
A.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793
B. 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802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804
第四部分 影响到《宪章》第六章各条款之解释或适用的宪制讨论 ...	805
说明	805

介绍性说明

第十章涉及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六章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八条及第十一条和第九十九条框架内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采取行动的范围显著扩大，其目的是促进和制订适当的方法来和平解决争端。

由于本卷第八章全面阐述了安理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程序，本章将不全面审议安理会旨在和平解决争端的惯例。相反，本章将重点讨论选定的资料。这些资料可以很好地说明在审议中如何解释《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安理会的有关决定中是如何适用的。

有关材料的介绍和分类的方式是为了详细解释安理会采用的惯例和程序，方便查找。按照涵盖1993-1995年期间的上一卷《汇辑》，资料是按照专题标题而不是《宪章》各章进行分类的，以避免将安理会的议会记录或决定归于《宪章》的具体条款，因为其中本身并没有提到任何这些条款。

因此，第一编解释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如何根据第三十五条提请安理会注意新的争端和局势。本编还包括大会根据第十一条第3段吁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的惯例以及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可能威胁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第二编阐述安全理事会展开和着手进行可能被视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的调查性和实况调查活动。第三编概述安理会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就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建议和决定。具体而言，该编阐述安理会向冲突各方提出的各项建议以及安理会支持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努力。最后，第四编反思安全理事会内部就《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释或适用进行的宪制讨论。

本章援引《宪章》的以下条款：

第十一条第三款

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三十三条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二、争端之和平解决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第三十四条

争端之和平解决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争端之和平解决或大会注意。

二、 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争端之和平解决注意。

三、 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争端之和平解决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 争端之和平解决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 争端之和平解决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由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八条

争端之和平解决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九十九条

秘书长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第一部分

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

说 明

在《宪章》框架内，各国可依据第三十五、三十七(一)和三十八条的规定或如第三十七(一)条所述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在审查期间，各种争端和局势完全由会员国以来文形式提交安理会。虽然有小部分来文明确提及第三十五条，¹但大多数来文并没有提及任何具体的条款作为其提交的依据。还审议秘书长根据第九十九条和大会根据第十一(三)条提交这样的局势。

在主席声明中，²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简化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为努力改善安理会文件的编制工作，主席指出安理会成员审查了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在这方面，他指出，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前五年未曾审议的事项将自动从安理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上删除。此外，安理会指出，一个项目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删除并不关系到该事项的实质内容，也不影响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行使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些事项的权利。

¹ 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1996/10)，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1996年6月8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6/413)，其中涉及指控乌干达对扎伊尔进行军事攻击的问题；1996年7月30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信(S/1996/609)，其中涉及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进行恐怖活动的指控；1996年8月25日布隆迪代表的信(S/1996/690)，其中涉及“大湖区各国施加的非法经济封锁”；1996年9月25日阿富汗代表的信(S/1996/781)，其中涉及“阿富汗造成了严重和令人担忧的局势”；1997年2月3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7/98)，其中涉及指控乌干达、卢旺达和布隆迪武装部队入侵的问题；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的信(S/1997/214)，其中涉及阿尔巴尼亚的局势；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信(S/1997/215)，其中涉及阿尔巴尼亚的局势；1997年7月5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的信(S/1997/517)，其中涉及“苏丹伊斯兰民族阵线(民族阵线)政权针对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阿夫维尔基先生的未遂刺杀阴谋”；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1998/827)，其中涉及指控卢旺达-乌干达联盟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² S/1996/603。

各国提交情势

虽然第三十五(二)条规定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但在审查期间并没有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或局势。多数由直接受影响的国家或完全由自己³或与第三国⁴一起同时来函提交局势。如意大利代表来信提请安理会注意阿尔巴尼亚的局势，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⁵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也提出类似的要求。⁶根据双方的要求，安理会举行第3571次会议，审议其阿尔巴尼亚的局势。期间，安理会发表一份声明，其中明确提到意大利和阿尔巴尼亚代表的来信，⁷并请秘书长向安理会通报任何事态发展。另一个例子是，俄罗斯联邦代表来信提请安理会注意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信中要求召开会议。⁸根据这一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⁹并请注意南斯拉夫

³ 如见以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函：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S/1996/10)，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苏丹共和国政府拒绝接受埃塞俄比亚关于引渡参与企图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的恐怖主义分子的一再要求；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的信(S/1996/130)，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古巴部队击落两架民用飞机所造成的局势；1996年6月8日扎伊尔代表的信(S/1996/413)，信中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扎伊尔与乌干达间的边界所出现的局势；1996年9月25日阿富汗代表的信(S/1996/781)，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由于巴基斯坦民兵部队为支持塔利班而公开广泛入侵和侵略阿富汗领土，在阿富汗造成了严重和令人担忧的局势”；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的信(S/1998/827)，转递关于“卢旺达-乌干达联盟武装侵略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备忘录；1998年1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的信(S/1998/1130)，信中要求安理会开会审议美国的“侵略行为”；1999年5月7日中国代表的信(S/1999/523)，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北约攻击中国大使馆的问题。

⁴ 如1999年5月17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563)，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索马里局势。1999年5月24日吉布提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600)，信中也提请安理会注意索马里的局势。

⁵ S/1997/214。

⁶ S/1997/215。

⁷ S/PRST/1997/14。

⁸ S/1999/320。

⁹ 1999年3月24日，安理会举行第3988次会议。

联盟共和国代表和白俄罗斯代表的来信，信中要求召开类似会议。¹⁰

秘书长提交的情势

虽然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任何事项，但在审查期间，他没有明确或含蓄地援引第九十九条。然而，他提请安理会注意已列入安理会议程上的不断恶化的局势，并要求安理会考虑采取适当行动。有关大湖区的局势，1996年10月14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到扎伊尔东部的事态发展，¹¹特别是南基伍省的局势在不断恶化。¹²秘书长在随后的来信中向安理会通报局势进一步恶化。¹³因此，安理会召开会议审议秘书长的两封来信。¹⁴

除上述来文之外，作为其一般报告义务的一部分，秘书长还就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向安理会通报有关发展动态。

大会采取的行动

根据《宪章》第十一(三)条，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审查期间，大会没有根据该条款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任何事项。¹⁵

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事项的性质

第三十五条被普遍视为各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事项的依据。根据这一条款，在没有证据表明涉及《宪章》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对可能导致国际磨擦或引起“争议”的“任何争端”或“任何局势”，任何会员国都得提请安理会注意。在审查期间，有若干新项目提交安理会注意，其中大多数是以“局势”提

¹⁰ 见1999年3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2)，信中要求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北约组织对其国家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1999年白俄罗斯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323)，信中提请安理会注意类似的关切。

¹¹ 秘书处从1997年5月20日的来文获悉，原称“扎伊尔”的会员国已于5月17日将国家名称改为“刚果民主共和国”。

¹² S/1996/875。

¹³ S/1996/878。

¹⁴ 见S/PV.6037。

¹⁵ 详见第六章，第一编，B节。

及的。¹⁶在其他情况下，有关来函是以不同的用词如“冲突”或以叙述的形式阐述主题。¹⁷

还应当指出的是，虽然《宪章》的规定为各国得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交安理会注意提供依据，这些规定成为《宪章》第六章的一部分，但提交安理会的来文主题及就此要求采取行动的类型并不限于该章规定的范围。在审查期间，提交安理会的若干来文称局势威胁¹⁸或危及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或称其为侵略行为。¹⁹如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1998年8月31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促请安理会注意卢旺达和乌干达正规军对其国家的侵略，并称侵略“对中部非洲区域、特别是对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²⁰安理会成员通过1998年8月31日的主席声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深表关切，认为冲突对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²¹本卷第十一章审议了安理会确实确定其中存在对和平构成威胁、破坏和平或侵略的局势。

¹⁶ 有关“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航飞机”的事件，见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6/130)。有关阿尔巴尼亚的局势，见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4)和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7/215)。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见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0)和1999年3月24日白俄罗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3)。

¹⁷ 如见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6/10)；1999年3月4日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278)。

¹⁸ 1996年9月23日大韩民国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6/774)，认为1996年9月18日朝鲜的潜艇事件严重威胁到“朝鲜半岛及其周围的和平与安全”。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1998年6月9日厄立特里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8/492)，中指出埃塞俄比亚的行动给国际安全带来严重威胁。有关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见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9年5月17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563)，中指出厄立特里亚进行的活动对该次区域的和平构成威胁。

¹⁹ 如见1998年11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8/1130)，信中伊拉克代表提到美国对伊拉克的“侵略行为”；又见1999年3月24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322)，中指出北约组织武装部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领土上犯下“侵略行为”。

²⁰ S/1998/827。

²¹ S/PRST/1998/26。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在给安全理事会的来文中，各国大多要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见表)。在有些情况下，还明确要求安理会采取更具体的行动。如有关题为“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的议程项目，埃塞俄比亚代表呼吁安理会通过一项与罪行的严重性相当的决议。²²此外，有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局势，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进行空袭之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代表要求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便安理会可立即采取行动，谴责并制止北约对其国家的侵略，并保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²³

来 文

一般是通过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争端和情势。一会员国一度声称争端或局势没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对安理会根据第六章审议某些事项或在就此提出建议的一般权限提出质疑。因此，尽管“对和平构成威胁”的说法通常是指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审议局势，但本节将对这些情况进行说明。

1996年5月24日卢旺达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目前被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包围的3 000个卢旺达和扎伊尔家庭的命运。前卢旺达政府部队两年前“在卢旺达曾屠杀了100多万图西人和温和的胡图人”。因此，他要求安全理事会召开紧急会议，“为防止扎伊尔东部的种族灭绝行为立即采取行动”。²⁴

作为回应，1996年6月3日扎伊尔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对上述信件的内容提出反对意见，并驳斥了卢旺达代表采取的行动，认为其行动是在对有关安全理事会运作的案文“完全无知”的情况下采取的。他指出，骚乱在Massisi地区已发生一段时间了。这完全是内部局势，扎伊尔当局正在采取步骤来解决。因此，他认为，卢旺达所提交的局势并不属《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势之一，即各方间的争端“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此外，他认为卢旺达并没有卷入Massisi的骚乱，因此，不能援引《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然而，在一些情况下是通过致函秘书长将事项提交安理会注意。²⁵如1998年4月14日格鲁吉亚代表致信秘书长提出控诉，其中涉及阿布哈兹分离主义者在“加利区域内进行一起同种族有关的屠杀格鲁吉亚平民”的指控，并要求将信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²⁶

题为“1996-1999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的下表列有在审查期间以来文方式将新的争端或局势提交安全理事会、且安理会根据这些来文在新的议程项目下召开会议的信函。但须铭记，指定新的议程项目并不一定意味着存在新的争端或局势，因为这可能只是安理会所审议的议程项目的制订有所修改。只是转达信息、但没有要求安理会召开会议或采取其他具体行动的来文没有列入表中，因为根据第三十五条这些信函不能被视为提交争端。此外，与上一份《补编》的情况一样，该表不包括提交安理会现有议程项目下审议的争端或局势，以免对正在发生的冲突的新事态发展和局势的恶化进行编纂或分类。上述划分标准仅用于该表。

²² S/1996/10。

²³ S/1999/322。

²⁴ S/1996/374。

²⁵ 如见1999年2月25日塞拉利昂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73)；1999年2月25日利比里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999/213)。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秘书长有义务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些信函。

²⁶ S/1998/329。

1996-1999年期间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争端或局势的信函

信 函 ^a	信函中援引 的条款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会议和日期
1996年2月24日击落两架民用飞机			
1996年2月26日美国代表的信 (S/1996/130)		鉴于古巴部队击落两架民用飞机所造成的严重局势，召开紧急会议。	1996年2月27日 第3634次会议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其中涉及引渡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的嫌疑犯问题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信 (S/1996/10)	第35条	鉴于苏丹政府拒绝接受埃塞俄比亚关于引渡参与企图暗杀埃及穆巴拉克总统的恐怖主义分子的一再要求以及这种不接受所产生的严重影响，召开紧急会议。	1996年1月31日 第3627次会议
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2日意大利代表的信 (S/1997/214)	第35条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7年3月13日 第3751次会议
1997年3月13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的信 (S/1997/215)	第35条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阿尔巴尼亚局势。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9年3月24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信 (S/1999/320)		召开紧急会议，审议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采取单方面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极其危险的局势”。	1999年3月24日 第3988次会议
1999年3月7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9年3月7日中国代表的信(S/1999/523)		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北约袭击驻贝尔格莱德的中国大使馆。	1999年5月8日 第4000次会议

^a 除另有说明，所列信件均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第二部分

调查争端和实况调查

说 明

第三十四条规定，争端之和平解决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但第三十四条并不排除其他机构履行调查职能，也没有限制安理会的一般权限，即为了解任何争端或局势的有关事实而派遣实况调查团。

在审查期间，安理会开展和着手进行若干次实况调查活动，这些活动可能被认为属于第三十四条的范围或与其规定相关。如安理会一度派遣一个由安理会成员组成的代表团前往雅加达和帝力，其具体任务是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商讨具体步骤，以便和平执行1999年5月5日就东帝汶问题达成的协议。²⁷安理会代表团没有明确承担具体的调查任务，但除其他外，的确有意对当地各自的局势建立印象。该代表团的进一步详情见案例1。在安理会审议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议程项目期间，在有关预防冲突的机制方面也提及该安全理事会代表团，见案例2。

在审议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几项决定，其中明确请求秘书长启动或执行实况调查职能。安理会1998年8月28日第1193(1998)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调查据称在阿富汗境内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以及出于族裔原因强迫大批人口迁移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迫害情事。²⁸有关卢旺达的局势，安全理事会1998年4月9日第1161(1998)号决议请秘书长恢复国际调查委员会，以收集资料并调查有关违反安全理事会第918(1994)号、第997(1995)号和第1011(1995)号决议，向中部非洲大湖区前卢旺达政府部队和民兵出售、供应和运送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报告。²⁹

又如有关布隆迪局势，1996年7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³⁰提到第1012(1995)号决议。安理会在决议中请他就刺杀布隆迪总统及随后发生的屠杀设立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在这方面，他附上了调查委员会的一份最后报告。在报告中，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指出，根据手头的证据，无法查明应被绳之以法的罪犯。1996年9月24日主席给秘书长的回信³¹中指出，安理会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成员所提各项建议，并注意到其作出的结论，即在布隆迪目前的条件下无法落实其提出的各项建议。

在其他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通过信件、决议和主席声明，欢迎、支持、鼓励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派遣调查团前往冲突地区。如在题为“关于喀麦隆共和国与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间关系的来文”的议程项目方面，在1996年2月29日给喀麦隆共和国总统和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国家元首兼武装部队总司令的信³²中，安全理事会的成员欢迎秘书长向各方提出他会向巴卡西半岛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协商，继续密切监测这个问题并向安理会报告实况调查团调查结果和任何其他重大情况。

有关阿富汗局势，安理会1997年12月16日发表主席声明，³³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关阿富汗境内大批战俘和平民遭到杀害的报道，并支持秘书长要继续彻底调查这些报道的意图。随后安理会分别于1998年4月6日³⁴和1998年7月14日³⁵发表两份主席声明，表示支持秘书长对在阿富汗境内声称有大批战俘和平民遭到杀害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提交给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明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派一特派团前往阿富汗，调查关于该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大

²⁷ S/1999/972。

²⁸ 第1193(1998)号决议，第13段。

²⁹ 第1161(1998)号决议，第1段。

³⁰ S/1996/682。

³¹ S/1996/780。

³² S/1996/150。

³³ S/PRST/1997/55。

³⁴ S/PRST/1998/9。

³⁵ S/PRST/1998/22。

量报告，尤其是大规模杀害战俘和平民，埋入万人坑，摧毁宗教场所等情况。³⁶

在对喀土穆北部的希法制药厂进行打击之后，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一度请安全理事会进行调查或派一实况调查团前往苏丹。³⁷这些调查请求并没有促使设立或派遣一个调查机构或实况调查团，安全理事会既没有通过一项决定提及该问题，也没有开会讨论这个问题。

³⁶ 第1214(1998)号决议，第6段。

³⁷ 在对喀土穆北部的希法制药厂进行打击之后，1998年8月21日苏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安理会派遣一个技术调查团，以确定美国指控的事实，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不会再次发生此类事件，维护其国家安全与和平(S/1998/786)。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卡塔尔代表随后于1998年8月21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认可这一要求，并吁请安全理事会向苏丹派遣一个调查团(S/1998/790)。1998年8月21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表示该集团已决定支持苏丹的要求，即安全理事会审议美国袭击喀土穆制药厂的问题(S/1998/791)。1998年8月22日苏丹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再次要求安理会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和核查小组前往苏丹(S/1998/792)。1998年8月24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重申其有关安理会派遣一个调查团的要求，“以确定喀土穆希法制药厂产品的性质，并确认该厂不生产化学武器”(S/1998/800)。1998年8月25日非洲集团主席、纳米比亚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要求安理会向苏丹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以确定有关该制药厂活动的事实(S/1998/802)。哥伦比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身份随后于1998年8月25日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信中再次呼吁安理会审议这一局势，并向苏丹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S/1998/804)。1998年9月22日苏丹代表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转递非洲统一组织主席1998年9月21日就苏丹问题发表的声明，其中后者指出，非洲支持苏丹要求安理会向苏丹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S/1998/886)。在1998年9月24日举行的第3931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非洲局势”的议程项目。在本次会议上，布基纳法索代表以非统组织主席的身份发言，他提到轰炸苏丹制药厂事件，并重申不结盟运动和阿拉伯联盟成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支持应苏丹的要求派遣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全面澄清此事(S/PV.3931，第4页)。1998年11月25日也门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并以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递交阿拉伯集团拟订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苏丹，“以核实关于该工厂的各项事实，包括它的生产情况和所有权”(S/1998/1120)。

以下案例研究说明安全理事会派团访问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所涉及的决策过程详细情况(案例1)；以及“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案例2)。

案 例 1

东帝汶局势³⁸

有关东帝汶局势，安全理事会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欢迎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间于1999年5月5日就东帝汶问题缔结协定。³⁹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实际可行范围内尽快在东帝汶派驻联合国人员，以期协助执行这些协定。⁴⁰

在1999年9月3日举行的第4041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东帝汶局势。在辩论期间，秘书长发表讲话，宣布1999年8月30日进行全民协商的结果。在履行5月5日协定交付给他的任务方面，秘书长宣布投票结果是：94 388票(21.5%)赞成特别自治提案，344 580票(即78.5%)反对该提案。根据该结果，东帝汶人民拒绝拟议的特别自治，并表示希望开始朝向独立的过渡进程。⁴¹

安理会1999年9月3日发表主席声明，⁴²欢迎于1999年8月30日成功举行的东帝汶人全民协商以及1999年9月3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⁴³其中宣布投票结果。在同一份声明中，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假如没有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及时倡议以及葡萄牙政府的建设性态度，就不可能达成导致举行东帝汶人全民协商的1999年5月5日《协定》。此外它赞扬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两国政府在秘书长的斡旋下持续开展努力，寻找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并表示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该进程中与联合国合作。

³⁸ 从1999年9月3日举行的第4041次会议起，议程项目“帝汶局势”改为“东帝汶局势”。

³⁹ 根据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与葡萄牙共和国间于1999年5月5日就东帝汶问题签署的协定，在投票后时期，联合国将在东帝汶执行协商的任何结果方面发挥实质性的作用(A/53/951-S/1999/513，附件一)。

⁴⁰ 第1236(1999)号决议，第1和第3段。

⁴¹ S/PV.4041，第2-3页。

⁴² S/PRST/1999/27。

⁴³ S/1999/944。

1999年9月5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向其通报安理会已同意派遣一个特派团，与印度尼西亚政府商讨具体步骤，以便能以和平方式执行东帝汶投票结果。⁴⁴特派团的任务是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展工作以履行其依照《5月5日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但也指出，印尼政府的努力至今仍无法阻止该领土内暴力的加剧。特派团特别关切最近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发起的暴力行动，促请印尼政府确保安全并容许东帝汶特派团畅通无阻地执行其任务，安理会特派团受命强调东帝汶人民已明确表示赞成独立，强调他们的意愿必须受到尊重，并强调国际社会期待与印尼政府共同促使东帝汶实现独立。⁴⁵

1999年9月6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⁴⁶向其通报安理会成员已商定所附特派团的职权范围。他还指出，特派团打算于1999年9月6日晚上启程前往印度尼西亚。安全理事会特派团向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陈述以下职权范围：⁴⁷

1. 安全理事会赞扬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秘书长的斡旋持续作出努力以找出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公正、全面和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安理会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在这个过程中同联合国进行了合作。

2. 尽管如此，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东帝汶安全局势不断恶化，特别是在全民协商之后更是如此。安理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作出承诺，它将履行它在1999年5月5日《协定》下所承担的义务。但是印度尼西亚政府至今的努力尚未能防止该领土内暴力的加剧。

3. 安全理事会特别关切连日来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发动的暴力运动；该运动导致东帝汶特派团区域办事处仅存四个尚未关闭，而该特派团总部目前几乎处于戒严状态。安理会对东帝汶特派团当地工作人员惨遭杀害以及1999年9月4日的攻击使一名国际工作人员重伤感到愤慨。

4. 安全理事会反映了国际社会的意志，决心竭尽全力充分实施1999年5月5日的《协定》。东帝汶人民已经明确选择赞成独立；他们的意愿必须受到尊重。

5. 联合国本身正将展开过渡过程第三阶段的规划。此事将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协商进行。

6. 国际社会期望着同印度尼西亚政府合作，促成东帝汶的独立。安全理事会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确保安全并使东帝汶特派团在没有障碍的情况下执行其任务。

安全理事会视察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1999年9月14日向安理会转递报告。⁴⁸作为其建议之一，特派团建议安全理事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总统关于邀请一支国际维和部队与印尼合作共同恢复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并应迅即通过一项决议，为实施这一提议提供框架。

1999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1264(1999)号决议欢迎1999年9月12日印度尼西亚总统的声明，其中表示印度尼西亚愿意接受通过联合国在东帝汶派驻国际维持和平部队，核可安全理事会雅加达和帝力特派团的报告。⁴⁹

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25日第1272(1999)号决议决定按照秘书长的报告⁵⁰设立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赋予管理东帝汶的全盘责任，授权它行使一切立法和行政权力，包括司法行政。⁵¹

1999年11月30日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的议程项目发表声明，安全理事会重申《宪章》赋予它主动采取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指出，1999年9月6日至12日安理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特派团所取得的成果表明，在征得东道国同意并且目标明确的情况下，及时和适当地派遣这种特派团可以是有用的。⁵²

案 例 2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1999年11月29日，安理会举行第4072次会议，审议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在辩论中，秘书长表示，安理会应利用这次会议审议它怎样能使预防成为其日常工作的一个有形部分。在这方面，秘书长除其他外建议，安理会根据其“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和

⁴⁴ S/1999/946。

⁴⁵ S/1999/976和Corr.1。

⁴⁶ S/1999/972。

⁴⁷ 同上，附件。

⁴⁸ S/1999/976和Corr.1。

⁴⁹ 第1264(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和第10段。

⁵⁰ S/1999/1024。

⁵¹ 第1272(1999)号决议，第1段。

⁵² S/PRST/1999/34。

“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之任何情势”的《宪章》职责，更多地利用由秘书长或安理会本身派遣的实况调查团；鼓励意识到潜在冲突的国家迅速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问题。⁵³

发言者提请注意安全理事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访问团的有效作用，指出该访问团在1999年8月东帝汶全民协商后促成了国际干预。⁵⁴

加拿大代表强调说，秘书长办公室具有调停、调查争端、促进对话以及派出和平特使的能力，这有助于安理会的工作。在这方面，他指出，安理会应充分利用这一预防能力，支持秘书长开展这些努力。他还表示，安理会应进一步利用《宪章》第六章中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规定，尤其应该对潜在的冲突进行自己的调查，鼓励会员国提请安理会注意此类问题。他指出，安理会成员派代表团前往冲突地区以使实际或潜在的交战者清楚了解安理会的意愿和决心的做法，也应被作为一种预防性措施加以利用，但应有节制地利用。⁵⁵巴西代表同样表示，在讨论防止武装冲突的手段时，我们应清楚地知道安全理事会在进行这一努力时可使用什么工具。他强调说，根据《宪章》第六章的规定，“在不容忍和误解占上风的地方”，安全理事会独一无二地能够通过谈判和劝说来促进讲理。在这方面，以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特派团为典范的安全理事会成员特派团也许应该成为一种更加通常的做法。⁵⁶

马来西亚代表强调说，应更多地利用预防性外交，安理会派往雅加达和帝力的访问团取得的积极成果表明，在今后的冲突局势中应当更多地利用安理会的这一机制，以免冲突局势变得无法控制。他表示，往非洲派遣一个这样的特派团也许是及时的。⁵⁷同样，芬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联系国和结盟国发言表示，⁵⁸安理会派往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的访问团是安理会迅速和果断地成功利用其掌握的某些方法的良好例子。⁵⁹

日本代表指出，这一访问团不仅确保了安全理事会的辩论以第一手资料为基础，而且得到了印度尼西亚政府的合作。⁶⁰法国代表将该访问团描述为安理会公开进行的预防行动的重要性的一个例子，但指出，在其他问题上则应谨慎行事。⁶¹

澳大利亚代表重申，安理会应更经常地准备直接与争端当事方打交道。她表示，此类对话可在纽约这里进行，也可通过特别特派团进行，例如最近派往印度尼西亚讨论东帝汶局势且大获成功的安理会访问团。她相信，此类访问团有助于缓和紧张局势，制止争端，或明确告知当事方局势恶化的风险以及一旦发生冲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可能作出哪些反应。⁶²

阿根廷代表表示，采取预防性措施的权力主要在安全理事会，安理会应加强对《宪章》规定的所有措施的使用来预防冲突。在这方面，他指出，《宪章》规定了一系列措施，如及时采用，可解决有潜在危险的局势：如根据第34条进行及时调查。⁶³

⁵³ S/PV.4072和Corr.1，第3页。

⁵⁴ 同上，第5页(美国)；第7-9页(法国)；第10-12页(加拿大)；第12-14页(联合王国)；第19-21页(马来西亚)；第21-22页(巴西)；第26-27页(纳米比亚)。

⁵⁵ 同上，第11页。

⁵⁶ 同上，第21页。

⁵⁷ 同上，第19页。

⁵⁸ 同上，第3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以及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冰岛)。

⁵⁹ 同上，第32-34页。

⁶⁰ 同上，第46页。

⁶¹ 同上，第7页。

⁶² 同上，第40页。

⁶³ 同上，第10页。

新西兰代表重申了第34条的规定，认为安理会最近在处理其防止冲突的责任方面取得了一些十分积极的进展。他指出，或许最醒目之处就是安全理事会向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迅速派遣特派团以应付继全民协商之后出现的暴力情况。⁶⁴

相反，苏丹代表指出，在安理会已审议的许多问题中，特别是与侵略有关的问题中，安理会实行了双重标准的政策。他认为，安理会有时忽视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类似情况。他提到美国轰炸喀土穆希法制药厂的问题，表示尽管这一问题在安理会日程上已经一年多了，但苏丹要求派遣真相调查团的要求却被置之不理。他认为这“明确显示了安理会对苏丹的不公正，安理会甚至没有派遣实况调查团到苏丹去”。⁶⁵

安全理事会于1999年11月30日就安理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发表主席声明，表示意识到，必须及早审议可能会恶化为武装冲突的局势。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安理会回顾，如果争端继续下去很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争端当事各方有义务寻求和平解决办法。此外，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赋予其主动采取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⁶⁶

⁶⁴ S/PV.4072(复会一)，第9-11页。

⁶⁵ S/PV.4072，第41-43页。

⁶⁶ S/PRST/1999/34。

第三部分

安全理事会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决定

说 明

《宪章》第六章载有各种规定，安理会可根据这些规定向某一争端或局势的当事方提出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安理会可吁请当事方通过诸如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根据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安理会可“建议适当的方法或调整程序”。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安理会可“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第三十八条规定，安理会可“向当事方提出建议，以求和平解决争端”。

为了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努力和平解决冲突，安理会经常批准或支持冲突各方缔结的和平协定，或建议采取各种解决方法或程序，例如双边或多边谈判、⁶⁷旨在达成民族和解的政治解决或对话、⁶⁸选举等民主方式⁶⁹或成立代议制政府。⁷⁰曾有

⁶⁷ 例如，关于布隆迪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49(1996)号决议中呼吁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认真谈判。关于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6)中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20)中呼吁阿富汗各方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在随后的主席声明(S/PRST/1997/35)中表示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关于克罗地亚局势，安理会在第1147(1998)号决议中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

⁶⁸ 例如，关于布隆迪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49(1996)号决议中重申，迫切需要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致力于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8/26)中要求着手开展政治对话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关于阿富汗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0)中呼吁阿富汗各方领导人开展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政治对话。

⁶⁹ 举例来说，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100(1997)号决议中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阶段。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31)中重申要求就最终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选举的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

⁷⁰ 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中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回到所有各派都参加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民族和解，从而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

几次，安理会曾建议秘书长应采取的斡旋、调停或调解努力，或者邻国政府、区域领导人⁷¹或按照区域安排⁷²应采取的这方面努力，安理会的做法是表示支持并呼吁冲突各方同这些努力合作。⁷³

一个有用的例子是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⁷⁴该信表明了会员国的新做法如何可有助于重新阐释第六章，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在上述来文中，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请求安全理事会赞同一项和平协议并派遣一个和平监测小组来处理布干维尔的冲突，而《宪章》将此类决定留给安理会酌处。对此，安理会于1998年4月22日发表了主席声明，⁷⁵表示支持1996年1月《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发展的林肯协议》(《林肯协议》)。⁷⁶

⁷¹ 举例来说，关于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7/43)中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达成协议。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9/1)中欢迎该地区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并在这方面促请他们促进和平进程。关于塞拉利昂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9/13)中强调坚决支持调解努力，并支持多哥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

⁷² 例如，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在主席声明(S/PRST/1996/4)中赞赏地欢迎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联盟和各邻国努力促进民族对话，为索马里危机寻求解决办法(关于安全理事会鼓励各区域安排努力和和平解决争端的方式的细节，见第七章第六部分B节)。

⁷³ 例如，关于格鲁吉亚局势，安全理事会在第1036(1996)号决议中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在第1250(1999)号决议中要求塞浦路斯双方，包括双方军事当局，同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进行建设性的合作，在岛上创造积极的气氛，为谈判铺路(关于安全理事会托付给秘书长的职能进一步细节见第六章第五部分A节)。

⁷⁴ S/1998/287。

⁷⁵ S/PRST/1998/10。

⁷⁶ S/1998/28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处理的国内冲突越来越多，其特点往往是族裔和(或)宗教间暴力、中央国家权威崩溃、人道主义危机以及威胁着整个次区域稳定的区域影响。例如，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成员在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⁷⁷中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有秩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作出安全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全面民族和解进程，充分尊重所有人、无论属何族裔的平等和权利。

在设定和平解决的各项参数以便使和平进程能实现目标并防止冲突复发时，安理会往往会提出明确的建议。例如，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⁷⁸另外，关于刚果共和国的局势，安理会在1997年8月13日的主席声明⁷⁹中呼吁冲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表达成协议。此外，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安理会再次重申其立场，即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基础必须是拥有单一主权、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并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族裔组成一个两族和两个地区的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与其他任何国家全部或部分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和分离。⁸⁰

A. 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

本节的目的是概述安理会在运用《宪章》第六章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做法。本节列出了安理会载有与和平解决争端的条件、方法或程序相关的建议的决定。将系统地列举有关的决定，而不将其归于《宪章》的任何具体条款。有关事实调查和实况调查团的安理会决定已在本章第二部分述及，本节按照区域和时间顺序举例说明安理会提出或认可、欢迎或支持解决条件；要求或呼吁当事各方通过和

平方式解决其争端，或者提出解决程序或方式的建议。

非 洲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随后三项决议中强调，安哥拉政府特别是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亟需按照联合委员会1998年1月9日核可的时间表⁸¹完成《卢萨卡议定书》⁸²规定的义务的执行以及完成《和平协定》⁸³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⁸⁴规定的义务的执行。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4月29日第1164(1998)号决议中，要求团结与民族和解政府，特别是要求安盟，全面履行《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所规定的所有剩余义务。⁸⁵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15日第1195(1998)号决议中，强烈敦促安哥拉政府、安盟和区域内各国摒弃军事行动，以对话解决危机，不要采取可能使现状恶化的任何行动，并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⁸⁶

安全理事会在一系列决议中重申，《和平协定》、《卢萨卡议定书》和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仍然有效，是和平进程的根本基础。⁸⁷此外，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中，强调安哥拉冲突不可能以军事办法解决，并吁请安哥拉政府，特别是安盟，寻求政治解决，与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方便，让他接触和平进

⁷⁷ S/PRST/1998/36。

⁷⁸ 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⁷⁹ S/PRST/1997/43。

⁸⁰ 第1179(1998)号决议，第2段。

⁸¹ S/1998/56，附件。

⁸² S/1994/1441。

⁸³ S/22609，附件。

⁸⁴ 第112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135(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149(1998)号决议，第1段；第1157(1998)号决议，第1段。

⁸⁵ 第1164(1998)号决议，第1段。

⁸⁶ 第1195(1998)号决议，第5、6和第7段。

⁸⁷ 第1202(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第1229(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第1268(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5段。

程的所有关键人物，以便除其他外传达本决议内再次提出的要求。⁸⁸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2月4日的主席声明⁸⁹中，热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与革命联合阵线1996年11月30日在阿比让签署了《和平协定》。

安理会在随后若干决定中强调必须执行《阿比让协定》，⁹⁰该协定继续作为塞拉利昂和平、稳定与和解可行框架。⁹¹

安理会在1997年11月14日主席声明⁹²中，表示充分支持和赞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塞拉利昂问题五国委员会持续努力谋求和平解决危机，恢复民选政府和宪政秩序。安理会欢迎委员会与军政府的代表1997年10月23日在科纳克里商定的、载于会后公布的文件⁹³的和平计划。安理会在声明中呼吁军政府履行和平计划规定的各项义务，特别是继续维持停火。安理会还呼吁有关各方为早日有效执行和平计划而努力。

安理会在1998年2月26日的主席声明⁹⁴中认为，《科纳克里协定》⁹⁵和《阿比让协定》是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框架的重要内容。安理会还要求塞拉利昂各方通过和平手段与政治对话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⁹⁶中强调，必须通过对话与民族和解在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安理会欢迎该地区领导人表示愿意设法解决冲突，在这方面，促请他们，包括西非经共体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

安理会在1999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⁹⁷中呼吁有关各方继续承诺进行谈判，并对谈判进程表现出灵活性。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其强烈支持联合国在洛美进程范围内进行的调解努力，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为促进对话所作的工作，并支持多哥总统发挥的关键作用。此外，安理会敦促双方作出承诺，在洛美会谈期间停止敌对行动，确保在实地予以充分遵守，并本着诚意积极努力达成停火协定。安理会吁请双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破坏谈判进程的敌对或侵略性行动。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20日第1260(1999)号决议中欢迎1999年7月7日塞拉利昂政府与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在洛美签署了《和平协定》，并呼吁双方确保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充分执行。⁹⁸

中非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2月18日的主席声明⁹⁹中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总统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重申，彻底执行《班吉协定》¹⁰⁰和《民族和解协定》¹⁰¹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必需的。此外，安理会还强调在中非共和国持续努力以根据《班吉协定》和平而民主地解决悬而未决的有争议问题至关重要。它强调，“属于总统的一派”和各反对党派双方必须密切合作，积极努力达成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必需的政治共识。

利比里亚局势

在国务委员会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就定于1997年5月30日在利比里亚举行选举的基本框架达成协议后，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3月27日第1100(1997)号决议中强调，如期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是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一个必要阶段，并敦促利比里亚各方与和平进程合作。¹⁰²

⁸⁸ 第1202(1998)号决议，第3和第8段。

⁸⁹ S/PRST/1996/46。

⁹⁰ S/1996/1034，附件。

⁹¹ S/PRST/1997/29、S/PRST/1997/36和S/PRST/1997/42；第1132(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⁹² S/PRST/1997/52。

⁹³ S/1997/824，附件一和二。

⁹⁴ S/PRST/1998/5。

⁹⁵ S/1996/1034，附件。

⁹⁶ S/PRST/1999/1。

⁹⁷ S/PRST/1999/13。

⁹⁸ 第1260(1999)号决议，第1段。

⁹⁹ S/PRST/1999/7。

¹⁰⁰ S/1997/561，附录三和四。

¹⁰¹ S/1998/219，附录。

¹⁰² 第1100(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6段。

安全理事会在第1116(1997)号决议中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决定将选举日期推迟到1997年7月19日,要求利比里亚当事各方充分执行达成的各项协议和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敦促所有利比里亚人和平参与选举进程。¹⁰³

安理会在1997年7月30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⁴中欢迎利比里亚于1997年7月19日成功举行了总统和议会选举。

布隆迪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⁵中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该公约是布隆迪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并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月29日第1040(1996)号决议中强调至为重要的是布隆迪有关各方必须进行对话,实现民族和解,呼吁布隆迪的所有有关方面本着积极精神毫不迟延地参加这种对话,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其他方面努力促成这种对话。¹⁰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3月5日第1049(1996)号决议中重申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包括国内外极端主义者,亟需同心协力缓和当前的危机,并致力对话以求制定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和创造有利于民族和解的条件,要求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作为紧急事项在《公约》签署方议定的全国辩论的框架内认真谈判,互相迁就,并为民族和解加紧努力。¹⁰⁷

安理会在1996年4月2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⁸中表示,完全支持和信任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和前总统尼雷尔以及其他特使为促进谈判以解决当前危机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1996年5月15日的主席声明¹⁰⁹中重申,完全支持前总统尼雷尔为促进谈判和政治对话以解决布隆迪危机而进行的努力,并期待即将于1996年5月22日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姆万扎举行的会议圆满成功。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充分利用这个会议朝向民族和解取得进展。在随后于1996年7月24日发表的主席声明¹¹⁰中,安理会再次强调全力支持前总统尼雷尔的各项努力,包括1996年5月25日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各项协定。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各方以建设性的方式与前总统尼雷尔合作。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8月30日的第1072(1996)号决议中,重申支持根据前总统尼雷尔推动的姆万扎和平进程和1996年7月31日第二次布隆迪问题阿鲁沙区域首脑会议的《联合公报》,立即恢复对话和谈判;要求布隆迪所有政党和派别,不论在国内或国外并包括民间社会的代表,无一例外地立即无条件展开谈判,以达成一项全面政治解决。¹¹¹

安理会在1997年5月30日的主席声明¹¹²中欢迎正在罗马举行的补充阿鲁沙进程的会谈。也欢迎布隆迪政府承诺在阿鲁沙进程的框架内进行当事各方之间的全面政治对话。此外,安理会还敦促布隆迪各方继续力求谈判解决,不采取有害于此种对话的行动。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表示支持并赞赏前总统尼雷尔、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特别代表为争取布隆迪危机的和平解决所作的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1月12日的主席声明¹¹³中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最近爆发暴力行为,和平进程一再推迟。安理会呼吁当事各方结束这种暴力行为,开展谈判,争取和平解决布隆迪当前的危机。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重申支持阿鲁沙和平进程,并表示坚信,由已故的尼雷尔总统主持的和平进程是布隆迪实现和平的最大希望所在,应该作为所有各方为争取达成和平协议进行会谈的基础。此外,安理会称赞包括政府在内的布隆迪各方表现出对继续谈判的承诺,并呼吁仍未参与这一进程的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充分参加布隆迪的全面和平进程。

¹⁰³ 第111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2段。

¹⁰⁴ S/PRST/1997/41。

¹⁰⁵ S/PRST/1996/1。

¹⁰⁶ 第1040(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及第3段。

¹⁰⁷ 第1049(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及第4段。

¹⁰⁸ S/PRST/1996/21。

¹⁰⁹ S/PRST/1996/24。

¹¹⁰ S/PRST/1996/31。

¹¹¹ 第1072(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及第6段。

¹¹² S/PRST/1997/32。

¹¹³ S/PRST/1999/32。

刚果共和国局势

1997年6月5日布拉柴维尔爆发派系战斗后，安理会于1997年8月13日发表主席声明，¹¹⁴表示完全支持由加蓬总统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和由布拉柴维尔市长任主席的国家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谋求当事各方达成停火协议并和平解决当前危机。此外，安理会还呼吁双方根据加蓬总统所提、目前正在利伯维尔讨论的建议解决危机，包括就民族团结临时政府和举行总统选举的时间表达成协议。

安理会在1997年10月16日的主席声明¹¹⁵中重申政治解决与民族和解的重要性，并呼吁所有各方同加蓬总统担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以及同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共同特别代表合作，以便就和平过渡安排迅速达成协议，导致举行所有各方都参加的民主、自由和公正的选举。

几内亚比绍局势

安理会在1998年11月6日的主席声明¹¹⁶中，欢迎1998年11月1日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安理会认为，该协定是朝向几内亚比绍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迈进的积极步骤。此外，安理会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尊重《阿布贾协定》和1998年8月26日《普拉亚协定》所规定的义务。¹¹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1日第1216(1998)号决议中，欢迎几内亚比绍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于1998年8月26日在普拉亚签署的协定、¹¹⁸1998年11月1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协定¹¹⁹和1998年12月15日在洛美签署的附加议定书。¹²⁰此外，安理会还吁请政府和自命的军政府充分执行这些协定的所有规定。¹²¹

¹¹⁴ S/PRST/1997/43。

¹¹⁵ S/PRST/1997/47。

¹¹⁶ S/PRST/1998/31。

¹¹⁷ S/1998/825，附件一。

¹¹⁸ 同上。

¹¹⁹ S/1998/1028，附件。

¹²⁰ S/1998/1178，附件二。

¹²¹ 第1216(1998)号决议，第1和第2段。

大湖区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中，欢迎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²²信中说明了为解决大湖区危机而努力的进展情况，赞同秘书长1997年2月18日信中所列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¹²³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5月29日的主席声明¹²⁴中，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民开启其历史上的一个新时期表示支持，与此同时，安理会按照联合国五点和平计划，要求通过对话和召开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迅速、和平地解决危机。

安理会在1998年8月31日的主席声明¹²⁵中要求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撤出所有外国部队，着手开展政治对话的和平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此外，安理会表示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必须在包罗一切的民族和解进程基础上加以解决，和解进程应充分尊重所有族裔群体的平等与和谐，并导致尽快举行民主、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安理会在1998年12月11日的主席声明¹²⁶中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发生武装冲突，呼吁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包括立即停火，有序地撤出所有外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际边界沿线作出安全安排，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重建政府权威，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全面民族和解进程。此外，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乌干达总统、卢旺达总统以及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安哥拉和乍得总统和代表团团长在巴黎作出的公开承诺，并强烈敦促他们履行承诺。

¹²² S/1997/136。

¹²³ 第109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及第1段。

¹²⁴ S/PRST/1997/31。

¹²⁵ S/PRST/1998/26。

¹²⁶ S/PRST/1998/36。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4月9日第1234(1999)号决议中敦促冲突各方通过区域调解进程继续积极努力,争取签署停火协议,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¹²⁷

安理会在1999年6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²⁸中呼吁当事各方表现出对和平进程的承诺,本着建设性和灵活的精神参加定于1999年6月26日在卢萨卡举行的首脑会议。在这方面,安理会呼吁各方立即签署一项停火协定,其中包括执行协定的适当方式和机制。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以便该国进行经济重建,从而推动发展并促进民族和解。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8月6日第1258(1999)号决议中,欢迎有关国家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了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停火协定》,该《协定》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冲突的一个可行依据。安理会又欢迎1999年8月1日,刚果解放运动签署了《停火协定》,并呼吁刚果争取民主联盟立即签署《协定》,以促成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民族和解和持久和平。在同一份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冲突各方、特别是反叛运动停止敌对行动,立即充分执行《停火协定》的条款,在执行《停火协定》方面与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充分合作,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任何行动。此外,安理会强调需要持续开展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并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将根据《停火协定》举行的全国辩论。¹²⁹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1月30日第1279(1999)号决议中重申1999年7月10日在卢萨卡签署的《停火协定》¹³⁰是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最可行依据。此外,安理会表示关切据称违反《停火协定》的情况,并敦促所有各方不发表可能危及和平进程的任何言论,不采取任何此种行动。另外,安理会强调必须持续开展真正的民族和解进程,鼓励所有刚果人参加全国对话,并呼吁刚果所有各方就全国对话的调解人最后达成协议。¹³¹

索马里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24日的主席声明¹³²中对实现民族和解缺乏任何真正进展深感关切,呼吁索马里所有政治领导人和政党回到一个所有各派都参加的协商和谈判进程,以求实现民族和解,导致成立基础广泛的全国政府。

安理会在1996年12月20日的主席声明¹³³中全力支持该区域各国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为促进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安理会呼吁索马里各派加入这种努力,并开始民族和解进程,以求建立基础广泛的政府。

安理会在1997年2月27日的主席声明¹³⁴中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谋求索马里和平与民族和解的区域和其他努力、包括与索德雷倡议、埃塞俄比亚倡议和内罗毕倡议合作。

安理会在1997年12月23日的主席声明¹³⁵中欢迎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在开罗举行会议并于1997年12月22日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他们决定采用区域自治的联邦制度,同意组成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以及在索马里拜多阿举行包容各方的民族和解会议,该会议将选出总统理事会和总理。安理会还欢迎签署了《关于索马里的开罗声明》¹³⁶和所附其他重要协议,特别是:协议设立经由选举产生的制宪议会、建立独立的司法系统和拟订过渡时期宪章。最后,安全理事会吁请索马里所有各派领导人通过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计划举行的会议,积极推动目前和平与和解的势头,这种势头是因为在开罗取得了重大进展以及以往在索德雷、内罗毕和萨那提出其他倡议所产生的。并要求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动和遵守停火。

¹²⁷ 第1234(1999)号决议,第12段。

¹²⁸ S/PRST/1999/17。

¹²⁹ 第1258(1999)号决议,第1、第2、第4和第5段。

¹³⁰ S/1999/815,附件。

¹³¹ 第1279(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和第5段及第2段。

¹³² S/PRST/1996/4。

¹³³ S/PRST/1996/47。

¹³⁴ S/PRST/1997/8。

¹³⁵ S/PRST/1997/57。

¹³⁶ S/1997/1000,附件。

安理会在1999年5月27日的主席声明¹³⁷中表示支持索马里问题常设委员会的活动，呼吁索马里各派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与区域和其他方面争取和平与和解的努力合作。

安理会在1999年11月12日的主席声明¹³⁸中表示完全支持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为寻求索马里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吉布提总统旨在恢复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的倡议。¹³⁹在同一份声明中，安理会赞成吉布提总统对军阀的呼吁，即要求他们充分承认并接受索马里人民自由行使民主权利选择自己的地区和国家领导人这一原则。安理会还呼吁索马里各派领导人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一秉诚意开展建设性的合作，共同解决这场危机。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间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6日第1177(1998)号决议中欢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厄立特里亚政府的正式声明，表示两国有共同的最终目标，即根据相互同意并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划定和界定两国共同边界，同时考虑到《非统组织宪章》、殖民地时期的条约和适用于这些条约的国际法；吁请双方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任何步骤，例如挑衅性的行动或言论，并采取建立彼此信任的步骤，包括保证对方国民的权利及安全。¹⁴⁰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29日第1226(1999)号决议中表示坚决支持非统组织的调停努力和1998年12月17日非统组织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机制中央机关首脑会议核可的《框架协定》，¹⁴¹并肯定《框架协定》为双方的和平提供了最佳的希望。安理会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接受该《框架协定》。又欢迎埃塞俄比亚接受了《框架协定》。还欢迎厄立特里亚参与非统组织的进程，并强烈促请厄立特里亚接受《框架协定》作为刻不容缓地和平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边界争端的基础。此外，安理会极力敦促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保持对和平解决边界

争端的承诺，最强烈地呼吁它们尽量克制，不采取任何军事行动。¹⁴²

亚 洲

1996年9月23日以及10月3日和1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1996年9月2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96年9月27日给秘书长的信

在1996年9月18日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艘潜艇的事件发生后，安理会在1996年10月15日主席声明¹⁴³中敦促全面遵守《朝鲜停战协定》，¹⁴⁴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在朝鲜半岛加剧紧张局势或破坏和平与稳定的行动。安理会强调，在被新的和平机制取代之前，《停战协定》应仍然有效。此外，安理会鼓励朝鲜半岛双方通过对话，用和平手段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加强朝鲜半岛的和平与安全。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在印度于1998年5月11日和13日以及巴基斯坦于1998年5月28日和30日进行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6日第1172(1998)号决议中，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消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并鼓励两国针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¹⁴⁵

帝汶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5月7日第1236(1999)号决议中，欢迎在秘书长主持下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上一轮会谈取得了进展，¹⁴⁶导致1999年5月5日在纽约缔结一系列协定。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

¹³⁷ S/PRST/1999/16。

¹³⁸ S/PRST/1999/31。

¹³⁹ 见S/1999/1007。

¹⁴⁰ 第1177(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及第6段。

¹⁴¹ S/1998/1223，附件。

¹⁴² 第1226(1999)号决议，第1、第3、第5和第7段。

¹⁴³ S/PRST/1996/42。

¹⁴⁴ S/3079。

¹⁴⁵ 第1172(1998)号决议，第5段。

¹⁴⁶ 第1236(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1段。

欢迎1999年5月5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缔结关于东帝汶问题的协定。¹⁴⁷

塔吉克斯坦局势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2月7日主席声明¹⁴⁸中，欢迎塔吉克斯坦总统与塔吉克联合反对派领导人于1996年12月23日在莫斯科签署协定，¹⁴⁹包括关于民族和解委员会的议定书，¹⁵⁰并注意到在德黑兰举行的塔吉克人会谈所取得的进展。安理会认为，这些协定如予忠实执行，则说明情况已有根本性好转，给旨在实现民族和解的努力注入了新的动力。此外，安理会敦促各方，特别是在谈判缔结未来协定期间始终一致、真心诚意地信守和执行已经达成的协定。安理会还敦促双方在下一轮塔吉克人会谈中取得进一步的实质性进展。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理会在1998年4月22日主席声明¹⁵¹中，表示支持由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布干维尔过渡政府、布干维尔抵抗军、布干维尔临时政府、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领导人就冲突当事方之间实行停火，于1998年1月23日在新西兰林肯大学签署的《关于布干维尔和平、安全和发展的协定》。¹⁵²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所有当事方合作促进和解，以实现《林肯协定》的各项目标，并敦促所有当事方继续根据《林肯协定》开展合作，以实现并维持和平，放弃使用武装力量和暴力，不论现在还是将来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分歧，以及确认它们对人权和法治的尊重。

阿富汗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10月22日第1076(1996)号决议中，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以和平手段解决其分歧，通过政治对话实现民族和解。¹⁵³在同一项决议和先前一项声明中，安理会呼吁阿富汗当事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武装敌对行动，放弃使用武力，搁置分歧，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与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并建立具有充分代表性和基础广泛的民族团结过渡时期政府。¹⁵⁴

安理会在1997年4月16日主席声明¹⁵⁵中，呼吁阿富汗各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进行持续的谈判。安理会坚决认为，谈判解决是化解该国长期冲突的唯一办法。

安理会在1997年7月9日主席声明¹⁵⁶中，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返回谈判桌，共同努力组成一个将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在同一声明中，安理会考虑到区域不稳定的危险，认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由所有有关国家提供积极而协调的援助、举行阿富汗人之间的政治谈判，是实现阿富汗和平与稳定的最好办法。

安理会在1997年12月16日主席声明¹⁵⁷中强调，阿富汗冲突没有军事解决办法，寻求和平解决的主要责任在于阿富汗当事各方本身。安理会还促请阿富汗当事各方采取真正的建立信任措施，立即同意停火，不带先决条件地进行政治对话，以期实现民族和解，冲突的持久政治解决，组成一个能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的基础广泛、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安理会在1998年8月6日主席声明¹⁵⁸中，呼吁阿富汗所有当事方立即不预设条件地返回谈判桌并展开合作，以建立一个将会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遵守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

¹⁴⁷ S/1999/513，附件一。

¹⁴⁸ S/PRST/1997/6。

¹⁴⁹ S/1996/1070，附件一。

¹⁵⁰ S/1996/1070，附件二。

¹⁵¹ S/PRST/1998/10。

¹⁵² S/1998/287。

¹⁵³ 第1076(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8段。

¹⁵⁴ 同上，第1段和S/PRST/1996/40。

¹⁵⁵ S/PRST/1997/20。

¹⁵⁶ S/PRST/1997/35。

¹⁵⁷ S/PRST/1997/55。

¹⁵⁸ S/PRST/1998/24。

在随后的两项决定中，¹⁵⁹安理会重申，阿富汗危机只能以和平手段解决，通过阿富汗各派系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直接谈判，以达成彼此都能接受并顾及阿富汗社会各族裔、宗教和政治团体权利和利益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在1998年9月15日主席声明¹⁶⁰中，呼吁当事各方，尤其是塔利班，采取行动回应国际社会表示的强烈关切，停止战斗，恢复谈判，以求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和平解决冲突。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8日第1214(1998)号决议中，要求塔利班以及阿富汗其他各派停止战斗，达成停火，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并进行合作，以建立一个保护所有阿富汗人权利、履行阿富汗国际义务、基础广泛并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¹⁶¹

安理会在1999年10月22日主席声明¹⁶²中，重申阿富汗冲突不能靠军事手段解决，应以建立一个所有阿富汗人都接受的基础广泛、多族裔和具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为目标，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惟有如此才能导致和平与和解。安理会再次要求冲突各方，特别是塔利班，全面遵守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立即不预设条件地在联合国主持下恢复谈判。

欧 洲

克罗地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14日第1093(1997)号决议中，赞扬1996年8月23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¹⁶³其中当事各方承诺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安全理事会敦促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

诺，充分执行《关系正常化协定》，并强调这对整个区域建立和平与稳定都十分重要。¹⁶⁴

安理会在1997年4月25日主席声明¹⁶⁵中，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本着《联合国宪章》和睦邻关系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和平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7月14日第1119(1997)号决议中，再次吁请当事各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采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提出的改善该地区安全保障的实际备选办法，停止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一切违反非军事化制度的行为以及军事或其他行动，并与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充分合作和通过排雷等活动确保他们的安全和行动自由。¹⁶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13日第1147(1998)号决议中，敦促当事各方诚心诚意、毫不迟延地采取具体步骤，朝着谈判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的方向迈进。¹⁶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15日第1222(1999)号决议中，赞同地注意到双方按照1996年8月23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但对这些谈判尚未朝着解决普雷维拉卡争议问题方向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表示严重关切。¹⁶⁸

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了数项决议，¹⁶⁹继续敦促双方遵守彼此间的承诺并充分执行《克罗地亚共和国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关系正常化协定》。

¹⁵⁹ S/PRST/1998/24和1193(1998)号决议，第1段。

¹⁶⁰ S/PRST/1998/27。

¹⁶¹ 第1214(1998)号决议，第1段。

¹⁶² S/PRST/1999/29。

¹⁶³ S/1996/706和S/1996/744。

¹⁶⁴ 第1093(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及第2段。

¹⁶⁵ S/PRST/1997/23。

¹⁶⁶ 第1119(1997)号决议，第2段。

¹⁶⁷ 第1147(1997)号决议，第6段。

¹⁶⁸ 第1222(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9段。

¹⁶⁹ 见第1093(1997)号决议，第2段；第1147(1998)号决议，第4段；第1183(1998)号决议，第4段；第1222(1999)号决议，第5段；第1252(1999)号决议，第4段。

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局势有关的事项

安理会在1999年1月19日主席声明¹⁷⁰中，要求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其根据有关决议所作的承诺，并再次申明全力支持为促成在科索沃所有公民和各族裔群体平等基础上和平解决问题而作的国际努力。

安理会在1999年1月29日主席声明¹⁷¹中，欢迎并支持联络小组1999年1月29日在伦敦举行会议之后作出的决定，¹⁷²该决定的目的是促成双方达成政治解决，并为此目的制订框架和时间表。

阿尔巴尼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3月13日主席声明¹⁷³中，对阿尔巴尼亚局势日益恶化表示深为关切，敦促有关各方不要采取敌对行动和暴力行为，而要与外交努力合作，以达成危机的和平解决。安理会还吁请当事各方继续进行政治对话并履行1997年3月9日在地拉那所做承诺。它还敦促所有政治势力一起缓和紧张局势，促进该国稳定。

格鲁吉亚局势

安理会在1996年1月12日第1036(1996)号决议和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中，强调当事各方需要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借助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人提供的协助，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政治地位问题，并且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¹⁷⁴此外，安理会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朝着全面政治解决方向取得重大进展，并吁请它们与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提供的协助下所作努力充分合作。¹⁷⁵

安理会在随后数项决定中，继续对在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方面仍未取得重要进展表示关切，并继续吁请当事各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取得实质性进展，不要再进一步拖延。¹⁷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1月30日第1096(1997)号决议和1997年7月31日第1124(1997)号决议以及1997年5月8日主席声明¹⁷⁷和1997年11月6日主席声明¹⁷⁸中，回顾了此前相关决议¹⁷⁹中所载安理会关于在格鲁吉亚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立场。安全理事会在上述决定中继续欢迎双方重新进行高级别直接对话，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在双方提出请求时提供一切适当的帮助。¹⁸⁰

安理会在1998年5月28日主席声明¹⁸¹中，表示深切关注和和平进程放缓的情况，并呼吁当事双方展现必要的政治意愿，以在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框架内通过直接对话，就谈判所涉的主要问题取得实质性成果，同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1月28日第1225(1999)号决议中，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各个级别的接触，并毫不拖延地展现必要的意愿，以在谈判所涉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充分尊重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¹⁸²

¹⁷⁰ S/PRST/1999/2。

¹⁷¹ S/PRST/1999/5。

¹⁷² S/1996/96，附件。

¹⁷³ S/PRST/1997/14。

¹⁷⁴ 第1036(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和第106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

¹⁷⁵ 第1036(1996)号决议，第4段。

¹⁷⁶ S/PRST/1996/20；第1065(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3段及第5段；S/PRST/1996/43；第1096(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及第6段。

¹⁷⁷ S/PRST/1997/25。

¹⁷⁸ S/PRST/1997/50。

¹⁷⁹ 见第1036(1996)号和第1065(1996)号决议。

¹⁸⁰ 第1096(1997)号决议，第7段；S/PRST/1997/25；第1124(1997)号决议，第8段；S/PRST/1997/50；第1150(1998)号决议，第6段。

¹⁸¹ S/PRST/1998/16。

¹⁸² 第1225(1999)号决议，第3段。

安理会在随后的两项决定¹⁸³中，再次要求双方扩大对联合国领导的和平进程的承诺，继续寻求和进行对话，扩大双边接触并毫不拖延地展现必要的意愿，以在谈判所涉的关键问题上取得实质性成果，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早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6月28日第1062(1996)号决议中，重申关切在达成最终政治解决方面未取得任何进展，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认为谈判陷入僵局已拖得太久。¹⁸⁴它还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呼吁双方具体表现出对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¹⁸⁵它敦促两族领导人紧急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他们与秘书长和支持其斡旋任务的许多国家合作，打破目前僵局，建立可据以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¹⁸⁶

安全理事会在随后的若干决议中，¹⁸⁷重申现状不可接受，并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9日第1179(1998)号决议中，重申日益关切关于全面政治解决的谈判迄今尚未取得进展的情况，尽管秘书长及其特别顾问和其他各方为支持联合国努力推动全面解决作了种种努力。¹⁸⁸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2日第1217(1998)号决议中，重申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最终政治解决的谈判陷入僵局已为时过久。安理会还重申其立场，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必须是具有单一主权和国际人格及单一公民身份的塞浦路斯国，其独立和领土完整受到保障，如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述由两个政治上平等的社区组成一个两族和两区联邦，而且这种解决办法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同任何其他国家的合并，或任何形式的分治

或分离。此外，它再次促请两族领导人承诺参与这一谈判进程，与秘书长、其特别顾问和副特别代表进行积极、建设性的合作，在适当时候恢复直接对话。¹⁸⁹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0(1999)号决议中，认为双方都有合理的关切事项，应通过涵盖所有相关问题的全面谈判加以解决。在这方面，它呼吁双方领导人全力支持由秘书长主持的这一全面谈判并承诺遵循下列原则：不预设条件；将有问题提交讨论；一本诚意保证继续谈判直到达成协议；充分考虑到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和条约。¹⁹⁰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中，重申必须在全面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¹⁹¹

中 东

阿拉伯被占领土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6年9月28日第1073(1996)号决议中，表示关切以色列军队与巴勒斯坦警察之间的冲突以及双方的伤亡，要求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的商定基础上恢复谈判，并及时执行所达成的协议。¹⁹²

B. 安理会和平解决争端努力中涉及秘书长的决定

虽然《宪章》第九十九条规定，秘书长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件，但《宪章》除此之外并没有另行说明或规定秘书长在关系到和平与安全的事项中的作用。

可是，安理会在努力和平解决争端的时候经常要求秘书长参与，秘书长则与安理会协调或根据安理会的要求，以各种方式协助开展和平努力。在大湖区局势方面，秘书长于1997年2月18日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⁹³向安理会通报说，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穆罕默德·萨赫农先生正在以安理会1997年2月7日声明¹⁹⁴为依据拟订一项

¹⁸³ S/PRST/1999/11和第1255(1999)号决议，第2段。

¹⁸⁴ 第1062(1996)号决议，序言部分第6段。

¹⁸⁵ 同上，第10段。

¹⁸⁶ 同上，第12段。

¹⁸⁷ 见第1092(1996)号决议，第10段；第1117(1997)号决议，第7段；第1146(1997)号决议，第8段。

¹⁸⁸ 第1179(1998)号决议，序言部分第4段。

¹⁸⁹ 第1217(1998)号决议，第6、第7和第9段。

¹⁹⁰ 第1250(1999)号决议，第5和第7段。

¹⁹¹ 第1251(1999)号决议，序言部分第7段。

¹⁹² 第1073(1996)号决议，第3段。

¹⁹³ S/1997/136。

¹⁹⁴ 该计划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撤出包括雇佣军在内的所有外来部队；重申尊重扎伊尔和大湖区其他各国的国

五点和平计划，¹⁹⁵希望能获得所有各方的接受。鉴于迄今已为恢复扎伊尔东部的和平采取了不少和平举措，秘书长请求安理会立即认可和支持萨赫农先生的倡议。作为回应，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2月18日第1097(1997)号决议中，¹⁹⁶欢迎1997年2月18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⁹⁷其中介绍了为解决大湖区危机所作努力的进展情况。决议中还认可秘书长1997年2月18日信中所述扎伊尔东部五点和平计划。¹⁹⁸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吁请有关争端或局势的当事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举行的谈判中进行合作，表示支持秘书长开展的调解努力，明确要求秘书长在实现政治解决的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或认可秘书长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实施的举措。

以下综述将载列一些决定作为事例。安理会在这些决定中明确地要求、支持、认可、鼓励或欢迎秘书长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所作的努力。

安哥拉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9月15日第1195(1998)号决议中，重申支持秘书长在和平进程中的个人参与，敦促安哥拉政府和安盟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充分合作，并与会员国为寻求和平解决危机而采取的其他有关行动充分合作。¹⁹⁹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0月15日第1202(1998)号决议中，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其工作，以期在《卢萨卡议定书》的框架内达成解决办法。²⁰⁰

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护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并保障其安全，协助他们获取人道主义援助；通过对话、选举进程和召开关于大湖区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国际会议，迅速和平解决该危机。

¹⁹⁵ 安理会在其主席声明中表示完全支持特别代表，并敦促各方充分配合特别代表的工作(S/PRST/1997/5)。

¹⁹⁶ S/1997/136。

¹⁹⁷ 第1097(199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2段。

¹⁹⁸ 同上，第1段。

¹⁹⁹ 第1195(1998)号决议，第7段。

²⁰⁰ 第1202(1998)号决议，第9段。

塞拉利昂局势

安理会在1999年1月7日的主席声明²⁰¹中，欢迎该区域各国领导人为化解冲突而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促请他们，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六国委员会，促进和平进程，同时也要求秘书长尽其所能，包括通过他的特别代表，协助这些努力。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3月11日第1231(1999)号决议中，表示支持旨在和平解决冲突、使塞拉利昂恢复持久和平与稳定的一切努力，特别是西非经共体国家所作的努力，鼓励秘书长通过其塞拉利昂问题特别代表促进为此目的进行对话。²⁰²

刚果共和国局势

安理会在1997年8月13日主席声明²⁰³中，表示完全支持由加蓬总统任主席的国际调解委员会和由布拉柴维尔市长任主席的国家调解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谋求当事各方参与达成停火协议并和平解决当前危机。安理会还申明支持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大湖区问题共同特别代表在这些谈判中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安理会在1998年12月11日主席声明²⁰⁴中，尤其欢迎1998年11月26日至28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十届非洲和法国国家元首会议上，秘书长为促成结束冲突和立即无条件停火采取了主动行动。安理会在1999年6月24日主席声明²⁰⁵中，表示赞赏并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使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平进程作出的持续努力。

塞浦路斯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29日第1179(1998)号决议中，强调全力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以及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为恢复持续的直接谈判进程以便在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基础上实现全面解

²⁰¹ S/PRST/1999/1。

²⁰² 第1231(1999)号决议，第9段。

²⁰³ S/PRST/1997/43。

²⁰⁴ S/PRST/1998/36。

²⁰⁵ S/PRST/1999/17。

决而作的各种努力，并且也强调为此目的同秘书长协力合作的重要性。²⁰⁶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12月22日第1218(1998)号决议中，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1998年9月30日秘书长倡议中所列促进朝向公正、持久的解决取得进展以及缓和紧张局势的目标，在双方已表现出的认真参与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继续努力实现这两个目标。此外，考虑到1998年6月29日第1178(1998)号决议，安理会尤其请秘书长在下列方面积极同双方开展工作：(a) 承诺不进行武力或暴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暴力，作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手段；(b) 分阶段限制、随后大幅度削减塞浦路斯的所有部队人数和军备数量；(c) 执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所提缓和停火线沿线紧张局势的整套措施，并承诺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早日商定缓和紧张局势的进一步具体步骤，包括缓冲区沿线的排雷；(d) 在缓和紧张局势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e) 努力在全面解决塞浦

路斯问题的核心问题上取得实质性进展；(f) 在双方之间建立信任与合作的其他措施。²⁰⁷

安全理事会在1999年6月29日第1250(1999)号决议中，重申赞同秘书长1998年9月30日在其斡旋任务框架内宣布的倡议，其目标是缓和紧张局势和促进朝向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进展。²⁰⁸

C. 涉及区域安排或机构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不仅吁请冲突各方同各区域安排合作，而且也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经常表示支持和赞赏各区域安排所从事的和平努力，或者要求秘书长与各区域安排一道作出这种努力。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涉及安理会和区域机构或安排为和平解决争端而开展联合或平行努力的安理会有关决定，详列于第十二章中。

²⁰⁶ 第1179(1998)号决议，第3段。

²⁰⁷ 第1218(1998)号决议，第2、第4和第5段。

²⁰⁸ 第1250(1999)号决议，第3段。

第四部分

影响到《宪章》第六章各条款之解释或适用的宪制讨论

说 明

第四部分重点介绍各方在安理会审议如何解释《宪章》中关于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作用的具体条款时提出的最重要论点，其中尤其包括涉及安理会在审议某一争端或局势时的权限以及安理会在《宪章》第六章框架内提出适当建议的权力的讨论。这一部分还载述安理会对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有理由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争端或局势的情况所进行的审议。

根据《宪章》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安理会应在它认为必要时就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争端或情势提出建议。因此，这一部分的重点将是涉及《宪章》第六章含义所指争端或情势之存在与否的讨论。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安全理事会在向当事各方提出建议时，应考虑到(a) 当事各方已经采纳的解决程序；(b) 法律性质之争端理应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一般规则。因此，下文还将述及第三十六条第二和第三项之规定成为讨论专题的情况。

第四部分按照第六章的相关规定，分为7个专题副标题，其中包含第九十九条，该条涉及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有关事项。含有不止一个项目的专题副标题按照安理会的议程项目加以编排。另外，同时涉及第六章不止一项规定的议程项目分别列于不同副标题之下。必须指出，在有些情况中，很难在与第六章和第七章有关的涉及章程的各种发展之间作出明确区分。在若干情况中，会员国对第六章的规定提出了不同的解释，或者对安全理事会就这些规定所作的解释，甚至对安理会在和平解决争端中的作用，提出了挑战。由于会员国本着不同论点，反对把一种情势或争端提交安理会讨论，因而有些项目在若干副标题下加以审议。

关于未用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述 所有和平解决争端手段的断言

在安理会讨论过程中，第三十三条曾被明确援引，以此强调，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实行的措

施是在没有用尽第三十三条所列和平解决争端方面规定与安排的情况下作出的。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²⁰⁹

在安理会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辩称，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通过是对《宪章》第三十三条的明显违反，因而对安理会议事规程的相关性提出了挑战。他说，利比亚已遵循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求助于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寻求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或司法解决方案来寻求解决问题。他表示，利比亚政府已将该问题提交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这些组织设立了委员会，这些委员会为寻求一项将使各方都满意的解决办法，同有关各方进行了接触。然而，这些高尚的努力因遭到拒绝、漠视甚至更恶劣的对待而失败。他还说，这些组织在其调停或和解努力失败之后，提出了旨在通过三个备选方案之一，从司法上解决这一问题的建议。²¹⁰为审判涉嫌洛克比炸机事件的两名利比亚国民，它们提出了三个备选方案，即：在安理会选择的一个中立国境内审判、在海牙国际法院由苏格兰法官审判或是在海牙设立一个特别法庭进行审判。

数名发言者²¹¹表示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这一看法。在这方面，巴基斯坦代表提到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他说，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必须求得解决。他质疑在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施加制裁之前，是否已用尽了所有那些备选方案。他说，安全

²⁰⁹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²¹⁰ S/PV.3864/Corr.1，第4-9页。

²¹¹ 同上，第37页(非洲统一组织)；第38页(伊斯兰会议组织)；第50页(科威特)；第59-60页(巴基斯坦)；第65-66页(苏丹)和第76页(黎巴嫩)。

理事会应考虑它是否可继续审议目前正在国际法院“待审”的一个问题。²¹²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明确提到了《宪章》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其中呼吁任何争端的当事国应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这些国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²¹³非洲统一组织代表认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安全理事会两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争端属于《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涉范畴。²¹⁴

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提到了非洲统一组织的数项决议。这些决议邀请所有当事方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为实现争端的谈判解决而开始进行谈判。第三十三条要求按照国际法准则，以谈判、调停和司法解决途径来解决争端。²¹⁵

苏丹代表转述苏丹政府的看法指出，为了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根据《宪章》的规定和平解决争端，正如《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载规定中反映的那样。因此，苏丹认为，安全理事会首先有义务促使冲突各方用和平手段解决其争端。²¹⁶

第3864次会议审议结束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提出解决争端建议的现实性

虽然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把解决争端的首要责任赋予当事各方，但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赋予安全理事会要求当事各方和平解决争端的酌处权。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规定，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这里说的此项方法即第三十三条第一项所提方法，也就是采用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或争端或情势当事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中也反映了对当事各方努力达成解决方案的注重，该项

规定“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在下述情况中，安全理事会呼吁当事各方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争端。

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例如，在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核试验后，安全理事会于1998年6月6日举行第3890次会议，通过了第1172(1998)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并呼吁它们立即停止其核武器发展方案、不研制武器或部署核武器、停止发展可以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停止进一步生产核武器裂变材料、申明其不出口可能有助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可以运载这些武器的导弹的装备、材料和技术的政策，并在这方面作出适当的承诺。此外，安理会还促请它们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缔约国。²¹⁷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者一致对南亚区域和平与稳定受到的威胁表示关切，并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对话与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的争端。发言者表示严重关切这些核试验对南亚以及南亚以外地区和平与稳定的负面效应，一致敦促印度和巴基斯坦保持最大程度的克制，避免采取威胁性的军事行动。他们还敦促双方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就与和平及安全有关的所有事项恢复对话，以消除它们之间的紧张状态。一些发言者²¹⁸强调必须解决双方之间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并努力建立信任而不是寻求对抗。

瑞典代表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就包括克什米尔在内的所有未决问题恢复和加强政治对话。在这方面，他指出，国际社会应随时准备应双方要求，促进这种对话，以便在它们之间缓和紧张局势和建立信任与安全。²¹⁹

²¹² 同上，第59-60页。

²¹³ 同上，第36-37页(非洲统一组织)和第38-39页(伊斯兰会议组织)。

²¹⁴ 同上，第36页。

²¹⁵ 同上，第40-42页。

²¹⁶ 同上，第66页。

²¹⁷ 第1172(1998)号决议，第3、第7和第13段。

²¹⁸ S/PV.3890，第3页(日本)；第4页(瑞典)；第10页(法国)；第11页(中国)；第13页(联合国代表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第15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5-16页(澳大利亚)。

²¹⁹ 同上，第4页。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说，俄罗斯代表团准备帮助印度和巴基斯坦通过直接对话谋求和解与合作。²²⁰

在第1172(1998)号决议通过后，秘书长发言说，他特别欢迎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就那些使他们产生分歧的问题进行双边会谈。他表示，他将继续进行自己的努力，鼓励这一对话，希望这种对话将缓和紧张局势并降低升级为一场核军备竞赛的危险。²²¹对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指出，目前的局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展现了秘书长斡旋努力可得到最妥善利用的一个领域。²²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呼吁以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使命的安全理事会为代表的国际社会坚持这条和平道路，进行斡旋，以此作为预防措施，防止这两个国家之间的紧张局势出现升级。²²³

巴基斯坦代表对其他发言者的讲话作了评论。他认为，把解决争端的责任交给当事双方的做法是错误的，因为双方没能找到一个和平解决方案。他说，安理会只“处理不扩散所涉问题”，因而没能消除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他断言，南亚已不再有不扩散问题，该地区“由于大国的鼓励和默许”，今天已经核武器化。此外，他坚持认为，这项决议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自己去解决导致它们关系恶化的问题并没有对症下药，因为这两国没能通过谈判找到解决方案。他补充说，如果巴基斯坦和印度能够自己解决这些问题，南亚就不会核化。巴基斯坦代表在结束时强调说，巴基斯坦随时准备在公正、平等和快速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基础上，与印度就彼此都关心的一切事项，包括缔结一项不侵犯条约的问题，进行会谈。²²⁴

在审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1172(1998)号决议，其中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特别是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所有问题的对话，以便去除两国之间的紧张，并鼓励两国针

对造成这种紧张关系的根本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寻求彼此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的作用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全理事会的专题辩论中，发言者们就第六章所界定的安全理事会作用提出了一些新看法和新思路。关于建立有可能使安理会能够就新出现的争端及早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机制这一想法，就是第六章的阐释一直在不断变化的一个突出例子。秘书长在他题为“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²²⁵中提出，安理会如能极早获悉正在升级中的冲突，就可以更好地作出反应。他指出，早期预警机制被广泛认为可在预防冲突方面起重要作用，但是，如不及早采取行动，早期预警就起不到什么作用。他说，现在关键的问题已不再是无力对即将发生的危机发出早期预警，而是必须在早期预警之后，及早采取有效行动。

1998年4月24日，安理会举行第3875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们讨论了发现冲突早期迹象的方式方法，以便把任何可能危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或争端提交安理会审议。圭亚那代表明确表示，较接近当地局势，因而能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那些局势的较强有力区域机构可能通过及早启动《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和平解决程序，帮助遏止冲突的浪潮。²²⁶ 1999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4081次会议所讨论的若干专题之一包括确定安理会可采取哪些额外措施来帮助解决并在可能时预防非洲的冲突。²²⁷ 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名义发言时说，《宪章》规定了一些可以而且应当在预防冲突方面使用的工具，并且强调指出，现有的方法，如《宪章》第三十三条中列举的方法，应得到加强和补充。²²⁸

在1999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4072次会议上，若干发言者就题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方面

²²⁰ 同上，第5页。

²²¹ 同上，第13页。

²²² 同上，第15页。

²²³ 同上，第22页。

²²⁴ 同上，第28-32页。

²²⁵ S/1998/318。

²²⁶ S/PV.3875(复会)。

²²⁷ S/PV.4081，第27-28页。

²²⁸ 同上，第27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冰岛和列支敦士登)。

的作用”的议程项目，强调了《宪章》第三十三条所载规定的重要性和有效性，并着重谈到如何使这些规定在解决诸多争端和防止武装冲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巴林代表强调说，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有许多可用于解决争端的重要手段：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和其他和平方法。²²⁹加蓬代表指出，第三十三条中的规定要求当事各方使用和平手段来解决彼此争端，该条赋予安理会防止武装冲突领域的授权。²³⁰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²³¹名义发言时，提到了一些可以而且应当用于防止冲突的工具，同时呼吁强化和补充《宪章》第三十三条中列举的方法。²³²挪威代表指出，安全理事会在争端或潜在冲突局势中及早审议并采取预防行动应继续是国际社会预防冲突努力的一个主要手段。他说，安理会采取预防行动的准备越是充分，按照《宪章》第三十三条和平解决争端的可能性就越大。²³³

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三十四条诉诸调查

《宪章》第三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可以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磨擦或惹起争端的任何情势，以断定该争端或情势的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在下文所述情况中，这一条在考虑及时采取措施以使冲突局势得以化解的时候，被明确援引。

1999年9月8日，秘书长提交了他题为“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²³⁴并在其中指出，虽然冲突的起因是复杂的，需要全面处理，但安理会可以在其责任范围内采取若干步骤，以比目前快得多的速度确定可能的冲突局势。在这方面，他除其他外建议安全理事会加大力度，运用《宪章》各相关条款，例如第三十四条，在争端发生初

期即进行调查，请会员国将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并建议采取适当程序来处理争端。²³⁵

1999年9月16日，安理会举行第4046次会议，讨论了上述秘书长报告。在辩论过程中，发言者们一致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切，并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侧重于行动的建议。加拿大代表表示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即安理会应当更多地运用特别是《宪章》第三十四条，该条允许安理会调查任何局势。²³⁶

依照第三十五条将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处理的适当性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授权会员国和非会员国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属于第三十四条所述性质的任何争端或情势。下文所述情况反映了争端一方通过区域组织为寻求和平解决而采取的行动。

1996年1月9日埃塞俄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涉及因1995年6月26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企图暗杀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总统而被通缉的嫌犯的引渡问题

埃塞俄比亚代表在1996年1月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²³⁷中提到，苏丹政府拒绝答应埃塞俄比亚一再提出的关于引渡参与企图谋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恐怖主义分子的要求。在这方面，他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安理会召开紧急会议审议此事。

1996年1月31日，在应上述信件所提要求召开的安理会第3627次会议上，讨论的重点是会员国可否在根据《宪章》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行使提请权的同时，根据《宪章》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平行地在区域安排范围内履行其义务。

埃塞俄比亚代表表示很遗憾，该国代表团必须把关于向该国引渡嫌犯之事提交安理会处理，并表示该国政府起初打算与苏丹政府在双边一级解决此问题。他在解释提请安理会处理引渡问题的理由时说，埃塞俄比亚政府起初打算在双边一级解决此问题，但

²²⁹ S/PV.4072/Corr.1, 第17页。

²³⁰ 同上, 第23页。

²³¹ 同上, 第32页(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冰岛)。

²³² 同上, 第32-34页。

²³³ S/PV.4072(复会一), 第15页。

²³⁴ S/1999/957。

²³⁵ 同上, 第13段。

²³⁶ S/PV.4046, 第7页。

²³⁷ S/1996/10。

在苏丹未作出对等回应后，便将此事提请非洲统一组织注意。在提到苏丹事实上反对非统组织所做努力并拒绝执行其决议时，他说，埃塞俄比亚政府认为它必须把此事提交安理会。²³⁸同样，埃及代表断言，当埃塞俄比亚诉诸安全理事会时，它是在行使《宪章》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他说，该条所载规定清楚阐明，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均可将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争端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²³⁹

然而，苏丹代表对于埃塞俄比亚匆忙将此事提交安理会表示质疑，并问为什么有些安理会成员拒绝等待非统组织就此所作努力取得结果。他表示认为，第1044(1996)号决议是不平衡的，并说，该决议未考虑到苏丹已一再表示其愿意充分、无条件合作的立场。他宣布苏丹愿意同有关各方充分、无条件地合作，并保证将按照该决议的规定，“不遗余力地……帮助”非统组织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²⁴⁰

博茨瓦纳代表说，在安理会面前讨论这一问题使博茨瓦纳代表团感到很痛苦，因为这是一个非洲问题，应由非洲解决。在这方面，他表示，博茨瓦纳本希望能够不通过安理会就解决这一问题。²⁴¹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鉴于非统组织已经通过一系列旨在帮助解决引渡嫌犯问题的重要决定，俄罗斯代表团相信，让非统组织这个区域机构尽可能多地进行参与，是最妥当的做法。他表示，他固然欢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但相信安理会在这一问题上没有理由取代区域组织的位置。²⁴²

审议结束时，安理会通过了第1044(1996)号决议，其中赞扬埃塞俄比亚政府致力通过双边和区域安排解决该问题，并呼吁苏丹政府不再拖延地遵从非洲统一组织的要求。

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对待争端的法律性质

《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安全理事会在根据第三十六条提出建议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在下文所述情况中，会员国辩论的问题是，安全理事会是否有权就国际法院审理的一个事项作出决定。

1991年12月20日和23日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信²⁴³

关于1998年3月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3月20日第3864次会议上，考虑到国际法院的两项裁决，结合对制裁措施的审查，审议了洛克比争端。²⁴⁴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²⁴⁵申明说，第731(1992)号、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通过都是对《宪章》第三十六条的明显违反。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将这些决议斥为企图将一个法律问题政治化，同时也提到了国际法院1998年2月27日的裁决。在这方面，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结论是，洛克比事项是利比亚为一方同美国及联合王国为另一方之间的法律争端。因此，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制裁已经失去效用，因为法院已接受了对作为这些决议之基础的问题的管辖权。他在提到自1992年以来实施的制裁时强调说，利比亚政府一直认为，该国与美国和联合王国之间的争端是法律争端，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安理会在提出建议时，例如在第731(1992)号决议中，有责任考虑到，法律上的争端应由当事方提交国际法院。²⁴⁶

一些发言者²⁴⁷支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立场，认为这一争端属于法律性质而非政治性质，

²³⁸ S/PV.3627, 第3页。

²³⁹ 同上, 第16页。

²⁴⁰ 同上, 第4-7页。

²⁴¹ 同上, 第8页。

²⁴² 同上, 第17页。

²⁴³ S/23306、S/23307、S/23308、S/23309和S/23317。

²⁴⁴ S/1998/179。

²⁴⁵ S/PV.3864/Corr.1, 第5-6页。

²⁴⁶ 同上, 第4-9页。

²⁴⁷ 同上, 第21-22页(巴林); 第36页(阿拉伯国家联盟); 第41-42页(马里); 第47页(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49页(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51页(也门); 第53-54页(埃

而根据法院裁决，法院显然有权就该案作出决定。他们说，法院确认其管辖权之后，安全理事会关于实施制裁的决定就失去了法律依据。加纳代表断言，国际法院的裁决看来已削弱安理会第748(1992)号和第883(1993)号决议的基础，这两项决议对争端的一方实施了制裁。²⁴⁸

苏丹代表认为，制裁给了“霸权势力”一个采用双重标准的借口，在没有满足必要的客观和法律条件的情况下，对弱小国家实行制裁，这种做法违反了《宪章》所载原则和正义价值。他还说，国际法院就该院对此案的管辖权所作的裁决不容置疑地表明，这一冲突属于法律性质。因此，安理会有义务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赋予的神圣责任，根据《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把这一问题交由国际法院处理。《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在这方面说得非常明确，毫不含糊。²⁴⁹

同样，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明确表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从一开始就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六条诉诸国际法院。他指出，这一切都发生在美国和联合国诉诸安全理事会并延长制裁之前。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认为，安理会本应依照《宪章》第三十六条，考虑争端的性质。²⁵⁰

与此相反，法国代表、²⁵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²⁵²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²⁵³则认为，国际法院的裁决是程序性的，因而并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美国代表申明说，国际法院的裁定根本没有质疑安全理事会涉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行动的合法性和针对两个受控嫌疑人的刑事案件的是非曲直。他说，法院的裁定涉及技术性和程序性的问题，而且，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的说法相反，法院并未要求审查或撤销安全理事会决议。²⁵⁴

及)；第56页(加纳)；第58页(伊拉克)；第60页(巴基斯坦)；第65-66页(苏丹)；第67页(尼日利亚)；第74页(马来西亚)。

²⁴⁸ 同上，第56页。

²⁴⁹ 同上，第65-66页。

²⁵⁰ 同上，第35页。

²⁵¹ 同上，第29页。

²⁵² 同上，第32页。

²⁵³ 同上，第12页。

²⁵⁴ 同上。

其他发言者对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性表示了相似的看法。²⁵⁵日本代表指出，国际法院的裁决完全只涉及该案件的管辖权阶段，并不涉及该案中有关泛美103次航班被炸毁一事的是非曲直。鉴于这些裁决的法律性质，日本政府认为，它们无损安全理事会对一个它一直合法处理的问题的权力。²⁵⁶

斯洛文尼亚代表表达了与上述立场不同的观点。他说，出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同时处理一个特定情势的不同方面这种情况，是由于国际问题往往既有政治层面又有法律层面。²⁵⁷他说，在安全理事会和国际法院处理同一件事的大多数情况中，它们的做法并不相同。在这方面，他援引关于在尼加拉瓜境内从事反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一案的判决为例。他回顾说，在该案中，法院解释说：“《宪章》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赋予安全理事会首要而非排它性的职责。”法院随后指出，安理会具有分配给它的政治性职能，而法院则行使纯属司法性质的职能。因此两个机构对于同一件事可以分别行使相互补充的职能。²⁵⁸斯洛文尼亚代表得出结论认为，上述例子表明，国际法院和安全理事会同时间分别但彼此互补地行使各自职能的情况已有先例，并不存在管辖权冲突的问题。²⁵⁹

第3864次会议结束时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而援引第九十九条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授权秘书长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在下文所述讨论中，会员国欢迎秘书长为加强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而提出的建议，有些会员国强调了秘书长在这方面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在他1999年9月8日题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²⁶⁰中，就安理会在其职责范围内

²⁵⁵ 同上，第17-19页(葡萄牙)；第22-24页(日本)和第39-40页(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其联系国和联盟国)。

²⁵⁶ 同上，第23页。

²⁵⁷ 同上，第24页。

²⁵⁸ 《1986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434页。

²⁵⁹ S/PV.3864，第24-25页。

²⁶⁰ S/1999/957。

可采取的保护平民措施提出了若干建议。建议之一是，安理会应加强《宪章》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针对经秘书处认定的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采取具体行动。²⁶¹其中，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敦促邻近的会员国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得以通行，并要求它们将任何可能对平民获取援助权力构成威胁的问题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²⁶²

1999年9月16日，安理会举行第4046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秘书长报告。辩论过程中，加拿大代表欢迎秘书长关于加强第九十九条的现实性的建议，因为这将使他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他认为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事项。²⁶³

印度代表不同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19，并表示担心邻国有可能会把任何可能对平民接受援助权利构成威胁的问题作为影响和平与安全的事项，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断言，这意味着即使不存在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也可在投诉中杜撰出这种威胁，或意味着这项投诉本身就会被看作是存在这种威胁的证明。这必然会在邻国间造成不和，破坏区域和平。该代表说，作为程序性问题，这势必会订下武断、含意不清的参数，导致对民族国家就其认为对本地区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作出决定的主权权利遭受质疑。²⁶⁴

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武装冲突中的作用

在1999年11月29日安理会第4072次会议上，一些发言者明确援引了第九十九条，并强调了《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规定的秘书长作用的重要性。²⁶⁵

澳大利亚代表鼓励秘书长进一步运用《宪章》第九十九条赋予他的权威，促使安理会关注他认为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任何事项。²⁶⁶列支敦士登代表指出，加强秘书长的作用是联合国在预防领域中行动圆满成功的又一关键要素。她进一步指出，《宪章》第九十九条为加强这种作用提供了法律和政治上的健全基础。²⁶⁷

新西兰代表指出，第九十九条中赋予秘书长一种特殊作用，这一作用与在有关预防性外交的讨论中常常提到的“预警”设想似乎相当有关联。在这方面，他可以把他认为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提请安理会注意。²⁶⁸挪威代表呼吁加强秘书长的作用，并为此划拨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他能够履行《宪章》赋予他的义务，提请安理会注意有关威胁。²⁶⁹

非洲局势

在1999年12月15日安理会第4081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说秘书长及其秘书处的潜力未获充分利用，并回顾了《宪章》第九十九条所载规定。欧洲联盟认为，为此目的，需要加强秘书处的能力，以使安全理事会能够对潜在的冲突地区进行经常性的情况调查。²⁷⁰

新西兰代表强调说，应该更加重视预防工作，特别是根据《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由秘书长发挥其预警作用。²⁷¹

²⁶¹ 同上，第13段。

²⁶² 同上，第19段。

²⁶³ S/PV.4046，第7页。

²⁶⁴ S/PV.4046(复会一)/Corr.2，第26-27页。

²⁶⁵ S/PV.4072/Corr.1，第7页(法国)；第14页(中国)；第19-20页(马来西亚)；第21页(巴西)；第25页(冈比亚)；第29页(荷兰)；第33页(芬兰)；第40页(澳大利亚)；第41页(苏丹)；S/PV.4072(复会一)，第5-6页(列支敦士登)；第10页(新西兰)；第16页(挪威)。

²⁶⁶ 同上，第40页。

²⁶⁷ S/PV.4072(复会一)，第5-6页。

²⁶⁸ 同上，第10页。

²⁶⁹ 同上，第16页。

²⁷⁰ S/PV.4081，第27页。

²⁷¹ S/PV.4081(复会一)，第14页。